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 9:15-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2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9,289,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92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1,913,2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631%。

3、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0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375,8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57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董事、高管、下同）共计2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745,0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11%。

5、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9,054,8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股数226,7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股数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510,8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3%；反对股数226,7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0%；弃权股数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9,054,8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股数226,6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股数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510,8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3%；反对股数226,6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4%；弃权股数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9,042,5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股数239,0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股数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498,5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0%；反对股数239,0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3%；弃权股数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9,049,8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股数226,7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股数1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505,8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1%；反对股数226,7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0%；弃权股数1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86,2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反对股数890,9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弃权股数11,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842,2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21%；反对股数890,9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8%；弃权股数11,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9,011,3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3%；反对股数243,7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股数34,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467,3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8%；反对股数243,7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6%；弃权股数34,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9,001,7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股数253,1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弃权股数34,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457,7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7%；反对股数253,1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6%；弃权股数34,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香泰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香泰系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0,975,19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中香泰直接持有公司24,791,12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3、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近日向中香泰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香泰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拟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18,097.9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845	王阳民
2	00*****766	范秀座
3	01*****696	郑伟
4	01*****187	申岸
5	01*****221	杨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咨询联系人：郭艳

咨询电话：028-67250551

传真电话：028-672505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4.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召集的“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10:00在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 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

3、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0: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 号发行人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邮寄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邮寄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券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148名（均为邮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36,240张（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为3,624,000元，占“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81%。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东时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93%；反对票32,2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89.07%；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9.28%；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2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7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9.28%；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2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甘亚萍、李孟晗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13.88万元，同比上升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91万元，同比下降8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61万元，同比下降92.39%。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下滑主要系（1）公司为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53%，但前期逆势布局的项目投资逐步完工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较去年同期，公司新增了并购主体，并为匹配综合性气体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引进核心战略人才，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同比有所增加；（3）公司逆势布局，增加资本性支出，导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师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500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不属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	6.12元/股	842.73	0.6496
	大宗交易	不适用			
	其他方式（即将施）	不适用			
	合 计	-	-	842.73	0.64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要约收购，减持价格区间为5.71元/股至6.4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6,829.55	5.2642	5,986.82	4.6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9.55	5.2642	5,986.82	4.6146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云南国际信托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云南国际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云南国际信托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